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债券代码:175330　　债券简称:20红美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凯龙	601828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红星美凯龙	015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喆	李朵
电话	021-52820220	021-528202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电子信箱	ir@chinaredstar.com	ir@chinareds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28,243,889.45	128,110,669,113.82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17,526,815.50	53,547,605,431.72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9,926,222.19	6,956,620,372.69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01,227.91	1,025,091,463.05	-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41,120.83	936,699,183.78	-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38,093.16	2,001,276,530.19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89	减少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5	1,042,958,475	-	无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3	954,890,035	-	质押	952,186,91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2	741,078,649	-	未知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261,283,961	-	无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248,219,904	-	无	-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8,023,000	-	冻结	68,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99	42,999,969	-	无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0.98	42,705,632	-	无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2,527,339	-	无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6	24,301,336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08-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告》(公告编号:2023-11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红美03	175330	2020-10-28	2023-10-30	0.3	6.20
于2025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249,700,000美元的5.20%信用增强债券	RED STAR B2508	5454	2022-08-26	2025-08-26	美元2.497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12	5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8	2.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即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计准则编制,其中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即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募资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086,637,5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57,385.90
加:存款利息收入	9,238.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5,459,023.3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912.8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06,688.33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606,688.33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064737_B01号《验资报告》。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687,148,955.4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5,893.75
加:存款利息收入	7,050.4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银行手续费用	1,822.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561,122.18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561,122.1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厅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厅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纺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郎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临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695,256.64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22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88,23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1001247229300160519	122,974.12

注1: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5,126,539.53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894800000120	84,250.3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805907000169	32,82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65,23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82,49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120121	39,614.5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161.53

注:1.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470.58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6)2023年1-6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3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66,908.37万元。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实际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29.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后)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2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年4月	2,376.75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年10月	1,288.12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年9月	1,386.66		否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年10月	1,180.18		否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否	55,985.00	66,908.37	66,908.37	-	66,673.30	(235.07)	99.65	2019年7月	2,867.17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	19,000.00	-	14,623.80	(4,376.20)	76.97	预计2025年12月	-		否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	11,000.00	-	11,001.25	1.25	100.01	2018年12月	793.74		否
	小计	--	145,000.00	145,000.00	175,000.00	-	170,389.98	(4,610.02)	97.37	-	9,892.56	-	-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	预计2024年12月	否	否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	36,034.86	(19,965.14)	64	预计2024年12月	否	否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6,091.00	-	16,091.00	-	100	--	35838.17	不适用	否
	小计	—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	172,091.00	-	72,125.86	(99,965.14)	42	--	35838.17	-	--
偿还公司借款债务		否	111,038.99	110,350.91	110,350.91	-	110,350.91	-	110,350.91	-	1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129.99	367,836.38	367,836.38	-	367,836.38	-	183,329.54	(184,506.84)	50	—	35838.17	—	—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营了91家自营商场,281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8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54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其包括465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3年半年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自营商场,关闭2家商场,位于江西南昌、湖北十堰,有1家商场由自营转为委管,位于湖北武汉;委管商场新开5家商场,位于河北邢台、江苏泰州、江苏连云港、陕西延安、广东珠海,关闭7家商场,位于贵州安顺、陕西咸阳、江西九江、安徽淮南、安徽巢湖、广西柳州、浙江台州,有2家商场由委管转为特许经营,位于浙江丽水、安徽阜阳。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6,910									3	227,023
自有	上海	7	905,650									7	905,481
自有	天津	4	462,091									4	463,103
自有	重庆	4	330,711									4	330,711
自有	东北	10	1,101,531									10	1,089,892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4,326									3	224,390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5	1,773,829									15	1,773,675
自有	华中	4	526,946									4	526,905
自有	华南	3	181,892									3	181,892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8	669,944									8	668,521
合计:		61	6,403,829									61	6,391,595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